

全宗号	年度	室档件号
	2016	34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档号件号
审判业务类	永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豫高法〔2016〕330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 (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

现将《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法院。

网上立案是人民法院司法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是“互联网+”模式在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我省法院立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的重大进步,是对传统诉讼方式的创新发展和有益补充。全省法院要充分认识开展网上立案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确保开好局,迈好步,把好事办好。一要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保障到位,支持到位。二要及时制定配套工作制度,做好网上立案与线下立案、网上立案与其他审判程序的衔接配合。立案庭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诉讼法规定的时限期间审核网上提交的立案材料,及时进行反馈,把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贯彻始终,确保网上立案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三要善于发现和研究网上立案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四要加强管理和监督。要把网上立案工作纳入审判管理范围,对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对网上立案工作的投诉,各地法院要认真办理,必要时要启动问责程序。省法院将不定期对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进行通报。



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拓宽当事人申请立案渠道,充分发挥网上立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坚持依法、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二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hncourt.gov.cn>)提交起诉状、上诉状等申请立案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立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过诉讼服务网和手机短信予以反馈的立案工作程序。

第三条 网上立案适用于民事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案件,行政起诉、非诉行政执行申请案件。其他案件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第四条 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设网上立案平台,并设律师专用通道,供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办理申请立案手续。河南法院内网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设立案法官工作平台。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应首先凭有效身份证件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网上立案平台注册,注册通过后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办理。

在河南省内注册的律师可以凭有效执业证号、手机号通过律

师专用通道代理当事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

第六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办理网上立案手续,应认真阅读网上立案须知,并在确认同意后方可填写或上传信息和材料。

第七条 网上立案平台自动提示填写或上传的信息内容和材料格式,并对网上立案操作步骤进行指引。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未按系统提示正确输入有关信息和上传诉讼材料的,将无法完成立案申请提交。

第八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由立案法官通过河南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立案法官工作平台进行审核。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立案法官应及时给出审核通过的意见,并按规定办理立案手续。在依法完成立案登记后,系统会在服务平台上显示并自动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时通知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经审核,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立案法官给出审核不通过的意见,并在系统中标明不通过的原因,系统会在服务平台上显示并自动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对相关内容补充完善后可再次申请网上立案。当事人对其网上立案申请未通过有异议的,应到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立案窗口线下办理申请立案手续。

第九条 当事人应于收到交纳诉讼费通知短信之日起7日内,按照短信提示的应交金额、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自行转账交费。交费后,通过网上立案服务平台将银行缴存凭证(含网上

转账电子回执的照片或截图等)上传反馈法院。

第十条 网上立案平台实行全程留痕。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冒充他人起诉,故意提起虚假诉讼,或者滥用诉权,扰乱网上立案秩序的,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申请信息、材料,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 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3. 侮辱诽谤他人,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申请信息和材料,人民法院有权删除,并视情形对提交者采取警告、停止提供服务、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负责网上立案系统维护,保障立案信息安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因登录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信息泄露或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28日起试行。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18〕38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工作的规定》 通 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豫高院〔2016〕330号《全省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的通知，制定《温县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大家遵照实施。

温县人民法院

2018年3月8号

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工作的规定

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结合当前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法院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迈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积极创建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建设，有力推动司法透明、司法公正水平的提升。法院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多和内部管理的不断规范，人民群众便捷立案、交费的诉求日益强烈，通过省高院网上立案平台、网上缴费系统的开通，自 2017 年开展共网上立案 838 起，今年 1-10 月份，我院网上立案 2013 起，网上缴费案件数量 2 起。在方便当事人的同时，减轻了法院的相应工作量，也使法院立案工作更加透明公开。

一、我院在网上立案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或焦作网上法院，点击“网上立案”进行网上立案登录界面。2、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登录系统：（1）普通用户登录，以用户名和密码的形式进行登录，首次登录的，需要先进行注册；（2）律师专用通道登录，属于河南律师协会会员的律师也可以通过律师专用通道登录（用户名为执业证号，密码为手机号）。3、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登录网上预约立案系统后，选择创建网上立案，选择一审立案的管辖法院、案件类别、申请类型和申请人类型，确定后，点击“下一步”，弹出网上立案须知，详细阅读后，进入网上立案系统的填写页面。4、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添加原告、被告和第三人时，

需准确填写相关身份信息，依据当事人的性质正确选择“添加自然人”、“添加法人”或者“添加非法人组织”，并根据下拉框进行填写。5、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填写完身份信息后，应按要求上传起诉状、身份证明及委托手续、必要证据材料等起诉材料。6、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完成信息填写与诉讼材料上传工作后，可以点击“提交”，网上预约立案完成。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可以在“我的网上立案”项下查询预约立案案件的相关信息。7、网上预约申请需要补正材料的，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应按要求补正诉讼材料，并重新提交申请。操作过程如遇任何问题，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解答和指导。

网上预约申请提交后，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需要携带书面材料及证据材料(应该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前往本院办理立案手续。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网上立案率不高，网上缴费更少。为了推广网上立案及网上缴费，我院今年多次进行宣传，并专门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辟了自主立案区，但到目前为止，由于基层法院的案件是大部分面对广大农村及，当事人整体文化层次不高，对网络等新生事物接触不多，广大群众对此项工作理解不深，害怕麻烦，不愿意网上立案；从目前网上立案看，律师代理的案件和银行类金融案件占大多数。

2、根据立案程序要求，当事人或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系统提出立案的申请，法院审查其提交的材料，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

的，法院会通过在线系统通知当事人不予立案或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虽然法院工作人员可以网上审核通过立案，但由于没有对网上立案案件的纸质卷宗进行明确规定，而且没有配套的电子签章等功能，实践中法院案卷流转仍以纸质卷宗为主，这就造成当事人还需到法院立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并现场在立案接收手续上签字。这一情况导致网上立案较线下立案的优势不明显，如果当事人不在受诉法院所在地，即使通过网上立案系统提交了诉讼材料仍然需要到法院办理诉讼材料审核、诉讼费缴纳等立案手续。还有一些当事人因对网上立案系统操作不熟练而又缺乏指导，导致因操作网上立案流程而浪费大量的时间。因此，在网上立案系统不完备、当事人对网上立案流程不熟练的客观现实下，网上立案的效率价值并未充分发挥。

同时很多律师反映网上立案系统存在不稳定的情况，不定期会出现系统登录不上、信息提交不上的现象、在线地址确认书生成不了等问题。

3、当事人网上立案之后，工作人员会通过系统给当事人发送立案受理通知书和催缴诉讼费通知书，但不知是何原因，有些当事人收到的速度极其缓慢，甚至存在接收不到的情况。而一旦接收不到，则需要基层法院通知管理员在后台操作之后才可以再次接收。当事人在收到两份通知书之后，因为需要打印缴费凭证，所以当事人还需要通过连接打印机的电脑进行缴费操作。打印出缴费凭证之后，当事人还需要带着缴费凭证到法院开具缴费通知

书，再拿着缴费通知书到银行窗口换取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以上的缴费程序不但没有减轻当事人繁琐的诉讼过程，还增加了一些额外的难题，并没有真正实现网上法院系统方便当事人的目的。

三、下步工作打算

1、增加人员，对网上立案专人专职负责，由于我院人力紧张，网上立案与窗口立案还仅为一人，使得立案人员大都在下班情况下才能处理网上立案。

2、提高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的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立案，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自主服务区，在导诉员的指导下进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

3、明确网上立案的法律效力。明确当事人在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立案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明确网上立案申请时间与线下提交诉状时间的法律意义。明确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当事人能否享受时效利益和保有除斥期间权利。

4、完善网上立案系统配套功能。

（1）进一步完善网上立案电子卷宗、电子签章功能，做好网上立案与线下立案的结合工作；（2）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网上立案方式诉讼费用收取与财政部门监管的流程顺畅，确保诉讼费用收取及操作流程符合财政收支管理要求。实现通过银联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保障网上缴费功能实现便利；（3）做好网上立案系统的调整和维护工

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与操作的简便性，同时可以结合手机的普及率高等情况，积极开发手机 APP 网上移动诉讼服务平台等，切实方便当事人立案，可以借鉴各种网络在线服务的经验，不断完善服务平台，以保证网上立案的安全、便捷。